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；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

2019年6月28日

江南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学校有关规章，特制定我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南大学全体教职工，以及以江南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、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等。

第二章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

第三条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危害国家安全、影响社会和校园和谐稳定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，在校园内传播宗

教，或有其他违反国家宗教法规和政策的行为；参与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。

（四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，故意泄露国家或集体非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讲授或宣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、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。

（六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对所指导研究生不履行指导责任、放任管理，或纵容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

（七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以任何形式对学生进行猥亵、性骚扰。

（八）体罚、侮辱、歧视学生，或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。

（九）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，推诿、逃避责任。

（十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一）利用对学生的影响，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。

（十二）不当占有学生应得的助研津贴等劳务性津补贴，违规让所指导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、学术交流、社会实践、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名目的费用。

（十三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，敷衍塞责，渎职失责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十四）擅自在校外从事兼职兼薪行为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十五）在招生就业、考试选拔、推优保研、奖助评定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十六）侵犯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，抄袭剽窃、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，虚报、谎报学术成果；在申报课题、项目、经费、成果、奖励、荣誉等中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
（十七）在学术工作中捏（伪）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数据资料、引用资料，代写论文，或在学术成果中不当署名。

（十八）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利用学术权威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，压制不同观点，限制学术自由，或签署虚假的鉴定意见、评审意见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。

（十九）以学术团体、专家名义，在商业广告中做虚假宣传。

（二十）在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或恶意泄露他人隐私，恶意举报或造谣中伤他人。

（二十一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或违规占用、外借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、资源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二十二）采用不正当手段，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二十三）无故拒不承担组织分配的教育教学、学术研

究等工作任务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（二十四）违反财务制度，套取或违规使用教育、教学、科研等项目经费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，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，把外协单位作为逃避监管的法外之地。

（二十五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有损师德师风的言行。

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、调查与审议

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、指导、协调与监督，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及协商处理重大事项等。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负责开展日常相关工作，并在部门网站设立师德监督举报邮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，负责举报受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在接到举报信息或涉事教师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发现并报送的师德失范信息后，针对需要进行调查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，按照内容所涉单位的职责划分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成立由相关委员单位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，由一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副主任任组长。专项工作小组下设专项调查组，由相关牵头部门和涉事教师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成，共同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工作，并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。

涉及教育教学范畴的，由教务处、或教学评价与教师卓越中心、或研究生院牵头核查。

涉及学术研究范畴的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、或科研

院、或产研院、或社会科学处牵头核查。

涉及意识形态的，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核查。

涉及民族宗教的，由党委统战部牵头核查。

涉及保密规定的，由保密办牵头核查。

涉及其他方面的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或人事处、或工会、或相关部门牵头核查。

调查工作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对特别复杂的事件经专项工作小组组长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限。

第六条 在调查过程中，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。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、其他知情人、调查人和记录人应当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。当事各方均应遵守调查工作纪律，不应公开调查内容。专项调查组应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，记录在案。

第七条 专项调查组在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专项工作小组提交正式调查报告。正式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、调查过程、事实认定及理由、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、处理建议等，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正式调查报告须经专项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。

第八条 专项工作小组接到调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审议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，形成处理意见。处理意见应遵循“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”的原则，由专项工作小组成员集体讨论、表决形成。

集体讨论情况，须形成纪要，作为执行依据和备案归档。

第九条 情节严重或情况特殊时，处理意见还须提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及学校相关会议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：

（一）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；

（二）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；

（三）与举报人、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。

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权提出要求相关人员回避的申请，经专项工作小组组长批准后生效。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提出的回避申请，至少应在专项工作小组会议召开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教师工作部。

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

第十一条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（一）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当年度师德考核不得为“合格”或以上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还应采取限制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

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的，还应根据《江南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；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是中共党员的，一般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党纪处分。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同时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江苏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（四）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处理决定通过涉事教师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以书面形式送达涉事教师签收，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意见，应及时回复实名举报人，并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第十三条 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受处理教师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原所聘岗位（所任职务）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经查证认定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；

（三）处理的主要依据、受处理的期限；

（四）不服处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有效期限；

（五）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、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理：

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；

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五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理：

(一) 藏匿、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；
(二) 打击、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；
(三) 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，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。

第十六条 对于以江南大学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，并将事件认定情况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

第十七条 受到处理的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。教师工作部根据处理决定权限，提请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作出复核决定。复核决定应当自教师工作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；事件情节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。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：

- (一) 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
- (二) 违反规定程序，影响公正处理的；
- (三)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；
- (四) 其他处理不当情形的。

第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规定向校申诉调解委员会书面提出。

第二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查处过程，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。

第六章 处理的解除及延期

第二十一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，视悔改表现可予以解除或延期。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，可按期解除；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无悔改表现的，处理决定可延期解除。

第二十二条 处理的解除或延期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学院（单位）对受处理对象在处理期内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，形成书面报告，提交教师工作部；

（二）按照处理决定权限，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；

（三）印发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；

（四）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，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；

（五）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七章 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和问责

第二十三条 师德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学院（单位）党政承担本单位师德建设主体责任，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。学校将师德建设列为学院（单位）工作考核的核心内容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学院（单位）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

行职责，工作懈怠、放任自流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或网络管理等工作不到位；
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（三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（四）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、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（五）所在单位屡次或多人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影响；

（六）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所在学院（单位）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。学校依据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可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